

解开外卖骑手摔伤索赔难题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随着互联网和外卖平台的迅速发展,外卖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日,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使外卖骑手获得餐饮公司7万余元的赔偿。



办案人:李中翔
职务: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在外卖骑手这一行业中,有的外卖骑手与第三方配送合作商签订劳动合同,站点组织他们进行排班、晨会、

考勤,他们属于专送骑手;有的外卖骑手通过第三方平台注册,自带工具,承接店家派送任务进行送货。那么后者在送货途中受伤能否获得餐饮公司的赔偿?日前,我通过调解,化解了这样一起纠纷,并使外卖骑手获得了一定的赔偿。

2023年2月,王某开始为丹东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珍珠分店做外卖骑手从事送餐工作,工资按送餐量计算,由值班经理通过微信转发。同年7月,王某在一次送餐过程中因路面湿滑不慎摔倒,导致左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伤后,店长虽通过微信向王某转了一笔钱用于治疗,但双方就后续赔偿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近日,王某将该餐饮公司诉至振安区法院。我负责审理此案。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原告王某认为自己接受餐饮公司管理,由值班经理安排工作、发放工资,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自己因工作受伤,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餐饮公司则认为王某自备交通工具,通过第三方平台接单、自行派送、按单结算,双方属于承揽关系而非劳务关系。王某摔伤系其自身原因造成,与公司无关,拒绝赔偿。

通过庭审,我意识到,这起纠纷表

面是赔偿金额之争,实质是新型用工关系下的权益保障难题。如果简单判决,无论哪方胜诉,都可能激化矛盾,不利于纠纷实质性化解,我想此案最好是通过调解结案。根据双方的心态,我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法,再次联系双方展开调解工作。我先是对餐饮公司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其从社会责任角度换位思考,主动承担应尽义务;然后我结合实际情况对王某进行疏导,指出其自身亦存在过错,劝导其理性看待赔偿诉求,适当降低索赔金额,争取早日解决纠纷,减轻诉累。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双方的主张逐渐接近。最终,在我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餐饮公司赔偿王某各项经济损失8.1万元,扣除店长已支付的1万元,余款7.1万元于3日内付清。

一纸调解书,守护的是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彰显的是司法为民的温度。振安区法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探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长效机制,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沈思彤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

虽不支持诉求也要释法明理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楼道水管破裂,殃及车库仓库,业主联名状告水务公司,想讨个赔偿。法院审理后驳回原告诉求,贴心释法说清了谁该负责,也给以后处理类似的事儿指了路。



办案人:赵钱
职务:盘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2024年12月31日凌晨,位于盘山县某小区楼道内的自来水管线立杠破裂,导致原告侯某及其他几户居民仓库进水。其中原告侯某购买的一个车库及打通的12个仓房内部分物品被水浸泡受损。事发后,原告侯某等受害人向被告水务公司通告情况,被告水务公司派人进行了查看,其间原告侯某录制了视频、拍摄了现场照片。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原告侯某诉至法院。

我在受理案件后,通过现场查验及庭审调查,发现破裂管道处于居民楼楼道内部,且破损部分没有入户,尚属于业主共有部分,应由全体业主或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而水务公司作为供水企业,职责限于供水至小区总表,故本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考虑到一般居民对于专业法律问题存在不了解的现实情况,本院在判决中详细阐释了水务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并指明了破损管道的管理主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我向当事双方阐释,建筑物的通道、楼梯等公共通行部分为共有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案涉自来水管位于该小区楼道内,属业主共有部分,管理责任应由全体业主或委托的物业公司承担。被告作为供水企业,职责限于供水至小区总表,对小区内部管道无管理义务。

近年来,居民楼内水淹案件时有发生,这类案件集中体现了义务主体不明确、诉讼成本高、鉴定难度大、受损群众多等特点。本案在义务主体方面明确了供水企业对小区内部管线损坏造成的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为日后此类案件的受损群众诉讼减少成本、节约时间与精力。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

“红色预警”后的雪中送炭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依托大数据模型主动排查线索,发现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害人张某因案致贫。检察官主动上门调查,启动救助程序,及时为张某发放救助金,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践行“应救尽救”承诺。



办案人:宫宁宁
职务: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窗外寒风凛冽,但我的内心却被一股暖流充盈着。对于我们检察官而言,“案结事了”往往就是工作的终点,但对于那些因案致贫的当事人来说,生活的重启或许才刚刚开始。

2025年11月的一个午后,我坐在办公电脑前,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平台排查线索。当红色的预警提示跳出时,一起故意伤害案的数据映入眼帘。被害人张某的情况简报里写着几个刺眼的字眼:“重伤二级”“无赔偿”“生活困难”。看到这里,我的心猛地揪了一下。作为承办检察官,我深知,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人。

“这事儿不能拖,咱们得马上去看看。”我和书记员小王拿起案卷,驱车赶往张某的住处——老边区路南镇钢铁村。那是村路边的一座破旧的自建彩板房,墙面因常年的日晒雨淋已经斑驳起皮。

敲开门,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位身形消瘦的中年男子。他叫张某,今年56岁。张某说,自己没有住房,在村民的帮助下才建了这座简易的住所。屋内环境非常简陋,连一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由于房子材质简陋、缺乏保温措施,寒风透过板缝灌入屋内,穿着棉衣的张某被冻得缩手缩脚。通过交谈,我得知,张某早年离异,与子女没有来往,多年来一直独自生活,更没有养老保险。原本靠打零工勉强糊口,如今重伤在身,彻底断了经济来源。“国家有政策,你符

合司法救助条件,我们检察机关来帮你申请。”张某愣住了,浑浊的眼睛里闪过一丝不敢置信的光:“检察院还能帮我?真的吗?”

“真的。”我郑重地点点头,“这是我们的职责。”

回到单位后,我立刻整理材料,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过审批,近日,这笔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终于下来了。再次见到张某,是在救助金发放现场。当我将装着两万元现金的信封递到他手中时,这位饱经风霜的汉子的手一直在颤抖。

看着张某激动的背影,我深刻体会到,司法救助不仅仅是一笔资金,更是一份沉甸甸的司法关爱。它一头连着民生疾苦,一头系着司法温度。

2025年以来,我们老边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模型,主动排查线索,从“坐等申请”变为“上门救助”。全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救助困难群众8人,发放救助金共计13.5万元。这13.5万元,对于国家财政来说可能只是一个数字,但对于像张某这样的困难群众来说,却是黑夜里的一束光,是严冬里的一盆炭。

王硕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